

高中數學（必修部分）修訂課程內容（擬定稿）與高中數學（必修部分）課程（2015年11月更新版）內容的比較

現行課程的學習單位	主要修訂			修訂課程的學習單位	修訂說明
	刪去	新增	重組/調整		
2. 函數及其圖像	✓			2. 函數及其圖像	刪去原學習重點 2.1 的注釋「學生須找出函數的定義域，但教師不須強調有關的計算」。
		✓			於原學習重點 2.4 加上注釋「須包括配方法。」。
3. 指數函數與對數函數	✓			3. 指數函數與對數函數	把原學習重點 3.1 中有關認識 $\sqrt[n]{a}$ 的定義和計算諸如 $\sqrt[3]{-8}$ 等數式的值的課程內容移往第三學習階段。
			✓		在原學習重點 3.4 的注釋「當 $a > 1$ ($0 < a < 1$) 及 x 遞增時，函數 $f(x) = a^x$ 遞增（遞減）」中補充有關 $f(x) = \log_a x$ 的字眼。
8. 不等式與線性規畫		✓		8. 不等式與線性規畫	於原學習重點 8.1 加上注釋「須解三角不等式的問題。」。
10. 圓的基本性質			✓	11. 圓的基本性質	於原學習重點 10.6 加上注釋「證明中可以涉及第三學習階段的幾何知識。」。
11. 軌跡	✓			12. 軌跡	從原學習重點 11.2 注釋所列條件中刪去「與一線段保持固定距離」。

現行課程的學習單位	主要修訂			修訂課程的學習單位	修訂說明
	刪去	新增	重組/調整		
12. 直線與圓的方程			✓	10. 直線方程 13. 圓方程	把學習單位「直線與圓的方程」分拆為學習單位 10「直線方程」和學習單位 13「圓方程」，並建議學習單位「直線方程」在中四首學期教授。
		✓			把有關認識斜率與傾角的關係的課程內容從第三學習階段移至學習單位 10「直線方程」。
13. 續三角		✓		14. 續三角學	把有關理解投影的概念、一線與一平面的相交角和兩平面的相交角的課程內容從第三學習階段移至本學習單位。並在學習重點「理解一線與一平面的相交角和兩平面的相交角」加上注釋「須包括傾角的概念。」。
		✓			新增學習重點「理解三垂線定理」。
			✓		在原學習重點 13.6 的注釋中補充有關點與點的距離的問題。
16. 離差的度量			✓	17. 離差的度量	把原學習重點 16.4 的注釋有關方差的描述修改為「學生須認識「方差」這名稱和方差等於標準差的平方。」。
	✓				從原學習重點 16.7 所列情況中刪去「在數據中加入一項數據」和「從數據中剔除一項數據」。